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314100

號及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0877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信義區○○街 ○○ 號 ○○ 樓開設「○○資訊社」，領有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F501030 飲料店業〔飲酒店業除外〕、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不含擷取網路遊戲軟體供人遊戲〕、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現場不從事錄影、錄音、製作、錄製、拍攝〕、I601010 租賃業〔漫畫、小說、雜誌、週刊〕、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赴客戶現場作業〕、IZ12010 人力派遣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電腦及其設備研發、代售藝術文化、體育活動入場券〕〔赴客戶現場作業〕。
- 二、又訴願人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8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232799200 號函及 93 年 7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332528600 號函處以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

圍外業務在案。嗣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95 年 6 月 24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臨檢時，再次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電腦遊戲供不特定人士上網打玩之情事，該分局乃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警信分行字第 095321869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5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後，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再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3713 8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等依權責辦理。嗣經本府工務局審認系爭建築物之違規情事，該局業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103400 號函裁處在案，惟查系爭建築物仍未逾越該局前揭處分之限期改善期限

，爰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工授建字第 095689597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逕依權責處理。原處

分機關爰以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314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三、另原處分機關復於 95 年 7 月 24 日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等人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聯合稽查時，查認訴願人仍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再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

第 09534087700 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同函並副知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等依權責辦理。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該局）審認系爭建築物之違規情事，本府工務局業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5103400 號函裁處在案，惟查系爭建築物仍未逾越本府工務局前揭處分之限期改善期限，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95 年 8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695554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逕依權責處理。上開 2 處分函分別於 95 年 7 月 27 日、8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對

上開 2 處分函不服，於 95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經濟部 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860 號公告：「主旨：公告

『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 2 項、修正 1 項、刪除 1 項代碼。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J701070 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

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

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資訊休閒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裁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聯合稽查人員未出示證件，事後簽名人數亦不符，取締方式明顯違法。又訴願人經營之○○資訊社並未僱用員工，稽查紀錄表卻記載員工 2 名，顯與事實不符。又原處分機關所攝照片明顯與訴願人經營之○○資訊社地點不符，原處分機關○○○○，難認合法。

三、卷查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信義區○○街○○號○○樓開設「○○資訊社」，領有北市商一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如事實欄所述。嗣經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於 95 年 6 月 24 日 0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實施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電腦遊戲供不特

定人士上網打玩之情事；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5 年 7 月 5 日 13 時 25 分執行商業稽查時，查獲

訴願人有設置電腦 28 台供不特定人士上網，現場有 13 位客人在打玩電腦遊戲之情事；此有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95 年 6 月 24 日臨檢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商業稽查紀錄

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24 日 14 時 0 分聯合稽查時

，查獲訴願人有設置電腦 29 組供不特定人士上網，現場並有 10 位客人消費中，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4 日資訊休閒業聯合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次按訴願人經營利用網路功能供消費者至網站擷取或下載遊戲軟體供人娛樂之行業，首揭經濟部 92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202136860 號公告修正其定義與內容為「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是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首揭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之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惟觀諸訴願人所領前開營利事業登記證，其營業項目並未包括「J701070 資訊休閒業」業務。是訴願人未經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其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5 年 7 月 5 日取締方式違法、並未僱用員工及所攝照片與系爭營業場所不符云云。按卷附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之「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

「..... 四、 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主要提供場地及電腦，供不特定人於電腦中連線上網打玩遊戲。現場有 13 位客人於第 19 台、20 台、24 台、25 台.....等電腦打玩卡

○○

、○○、○○、○○.....等遊戲。.....」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可稽，是訴願人營業場所經營「資訊休閒業」之事實，至為明確。訴願主張各節，尚不影響本案違章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審認訴願人再次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而以 9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314100 號及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4087

700 號函，分別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及命令立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